

承诺函

本公司确认，在完成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福臻”）100%股权的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，并无将氨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。

承诺人：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 乔徽 _____

日期：